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在韶院校 2023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教育局、韶关学院、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，各中等职业学校、各技工院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 号）和《关于转发〈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韶人社〔2021〕45 号）要求，现制定《在韶院校 2023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在韶院校 2023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。

附件：在韶院校 2023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指南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

在韶院校 2023 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申领指南

一、文件依据

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2 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韶人社〔2021〕45 号）。

二、补贴条件

属于韶关市内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，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：城乡困难家庭（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人口家庭、特困职工家庭）成员、特困人员、残疾人、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每人 3000 元（一次性补贴）

四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《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困难情形证明（提供以下四项其中一项便可）

1. 城乡困难家庭成员：申请人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乡低保证/残疾人证/特困职工证；

2. 特困人员：申请人本人持有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；

3. 残疾人：申请人本人持有的残疾人证；

4. 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：申请人本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学籍证明。

（四）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。

五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组织申请。各学校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中自愿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。学校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须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信息录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各学校在 9 月 20 日前将公示通过的人员信息按要求录入“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”，完成网上申报。

（四）部门审批。学校从“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”导出补贴人员花名册加盖学校公章，与申报材料复印件一同报送至学校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批，9 月 30 日前完成审

批。

（五）拟发放公示。审批通过人员名单在当地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补贴发放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所在地人社部门报当地财政局审批拨付，10 月 31 日前完成补贴发放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逾期不提交材料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（二）补贴人员花名册须每页加盖公章（页码较多可加盖骑缝章）。

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申请表编号：

申请日期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文化程度	
身份证号码			毕业院校			毕业年度	
生源地			家庭地址			联系电话	
人员类别	☐ 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	证件类型	☐ 城乡低保证 （证号：_____） 核发单位：_____				
			☐ 五保供养证 （证号：_____） 核发单位：_____				
			☐ 特困职工证 （证号：_____） 核发单位：_____				
			☐ 扶贫卡 （证号：_____） 核发单位：_____				
		☐ 零就业家庭 （证号：_____） 核发单位：_____					
		☐ 残疾证证号 （证号：_____） 核发单位：_____					
		☐ 残疾高校毕业生 残疾证证号：_____ 核发单位：_____					
		☐ 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贷款合同编号：_____					
开户名称				开户银行			
银行账号				申请补贴金额(元)			
本人承诺	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、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意见	该生填报情况属实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同意发放。 签名：_____ （学校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